

2023年1月3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檢討路旁樹木的種植和護養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發展局檢討路旁樹木種植和護養工作的進度，以及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

背景

2. 發展局在2010年3月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肩負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管理組設有兩個辦事處，分別為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園境辦)和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園境辦負責制訂園境政策及指引，而樹木辦則是中央層面機關，負責領導和統籌以「綜合管理方式」¹有效執行樹木管理工作。管理組一直與各樹木管理部門緊密合作，通過妥善護養樹木和有系統地進行樹木風險評估，減低樹木倒塌風險，並確保公眾安全。現行樹木管理機制的詳情載於附件1。

3. 鑑於樹木無可避免會經歷生長、老化、生病及衰亡的生命周期變化，儘管兩個辦事處在上游和下游持續的工作，樹木事故件還是偶爾發生。過去三年，位於全港高人流車流地點，樹木事故數目佔總數約0.03%。

路旁樹木種植和護養專責小組

4. 由於發生了涉及一棵種在路旁樹穴的9.5米高鳳凰木倒塌事件，發展局在2022年9月成立路旁樹木種植和護養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九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在過去數月檢討了現行的樹木管理安排，包括《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檢查樹木的方法(包括應用科技及儀器)、在路旁種植的樹木品種、樹木的地盤及地下生長空間、土壤質量管理要求等。專責小組亦因應城市發展，

¹ 根據「綜合管理方式」，負責保養轄下政府設施或土地的部門須按照發展局公布的規定及指引，護養所屬範圍內的樹木。此方式可讓部門因應各自的工程範圍，有效地為其管理的樹木提供適切的日常護養。舉例來說，路政署在快速公路進行保養工程時，可同時護養路旁植物，而無需再另行進行臨時交通改道和封路，從而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考量了現有路旁相對大型的樹木是否配合現時環境，並探討處理方向。

檢討及建議

5. 當局參考國際間良好作業方式，就園境及植樹方法、樹木風險評估，以及樹木護養與管理的其他範疇，制訂了相關指引和通告，供各樹木管理部門執行。總的來說，各部門一直按照既定制度和指引護養樹木和評估樹木風險，並在新項目中遵照提供植樹空間的規定及選樹指南行事。

6. 儘管如此，經檢視從以往塌樹事件所汲取的經驗，以及評估樹木護養部門的運作經驗後，專責小組認為在路旁樹木種植護養及樹木風險評估方面有可優化之處。經考慮專責小組的觀察後，發展局建議下列優化措施（詳述於附件2）：

- (a) 清晰闡明發展局與樹木管理部門的關係；
- (b) 擴大以「以樹木為本」的風險評估範圍；
- (c) 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安排定期檢查位於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樹木；
- (d) 加強風險緩減措施的執行；
- (e) 優化樹木事故的匯報及增加樹木風險評估的審核；
- (f) 更廣泛應用科技管理樹木；
- (g) 取代老化的先鋒物種；
- (h) 為新種樹木制定最低泥土容量和土壤深度要求；
- (i) 就路旁樹引進合適性及可持續性評估；制訂合適措施改善種植場地條件或取代不再適合在市區場地種植的樹木；以及
- (j) 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能力。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建議的優化措施提出意見。

發展局
2023年1月

現行樹木管理機制概況

背景

樹木和綠色空間可提升城市的宜居度。除了帶來各種環境、生態、社會經濟效益，例如改善空氣質素、緩和氣溫、令景色更怡人、生物多樣性等，越來越多證據證明樹木和相關的綠色空間也可為人們的身心帶來正面影響。

2. 根據由時任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在 2009 年 6 月提出的建議，發展局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管理組推動以通盤手法進行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根據「**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提倡為新種植物預留足夠的生長空間，並適當選擇種植的品種，同時在上游採用優質園境設計和種植方法，在下游妥善護養樹木，並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3. 發展局樹木辦事處(樹木辦)通過「**綜合管理方式**」，在政策層面統籌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根據「**綜合管理方式**」，負責保養轄下政府設施或土地的部門須按照發展局公布的規定及指引，護養所屬範圍內的樹木。此方式可讓部門因應各自的工作範疇而整合相關工作，有效地為其管理的樹木提供適切的日常護養。

風險為本的樹木管理方法

4. 妥善護養樹木和有系統地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是有效減低樹木倒塌風險的方法。樹木是生物，無可避免會經歷生長、老化、生病、衰亡的生命周期變化，很多生理和外在環境因素或會有相互作用，繼而影響樹木的健康狀況和穩定性。隨着城市不斷發展，數十年前種下的老樹可能已承受了重大壓力。

5. 管理組參考了國際間良好作業方式後，自 2010 年起推出風險為本的兩階段樹木管理方法，以及公布《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指引》)。「兩階段的評估方法」包括：

- (a) 「**以地點為本**」的風險評估(即表格 1 評估) — 有關部門首先會確定那些一旦塌樹就會嚴重危害公眾的地點；以及

- (b) 「以樹木為本」的風險評估(即表格 2 評估) — 確定地點後，有關部門會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並按照特別注重風險角度的標準表格，評估這些樹木的狀況。

《指引》闡述「以地點為本」劃分樹木風險地點的方法，並訂明「以樹木為本」的樹木風險評估程序，包括指定樹木評估表格的應用。

6. 每年，樹木管理部門須在風雨季前，為高人流車流地區的樹木完成風險評估，並執行所需的緩減措施，以減低樹木倒塌風險和保障公眾安全。視乎個別樹木的狀況，緩減措施可包括移除枯枝、修剪、防治病蟲害、移除樹木等。

7. 管理組按照國際間最新的良好作業方式，並參考從樹木辦核查工作的觀察所得，持續檢討和優化《指引》，於 2022 年制訂最新的第九版。

綠化及園境工作

8. 管理組自 2010 年成立以來，一直推動正確的園境和植樹作業方式，以期樹木可持續健康生長，從而把塌樹風險減至最低。為此，發展局公布了相關的通告和指引¹，就種植方法訂明有關標準和規定，供部門遵循。

9. 政府除了在個別大型基建項目進行綠化工程外，亦推出綠化總綱圖(總綱圖)。總綱圖是全港性的綠化項目，涵蓋全港 18 區，按綠化主題規劃、設計和落實綠化工程、建議合適的栽種品種，以及物色合適的栽種地點以推廣地區特色²。

10. 為了積極管理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豐富生物多樣性和推動公路園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路政署一直推行「斜坡植林優化計劃」，以取代部門所管理的老化台灣相思樹。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推行「郊野公園植林優化計劃」，逐步移除植林的外來先鋒樹木，以便

¹ 發展局網頁的技術通告：

https://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technical_circulars/technical_circulars_sun/index.html

² 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大部分地方的總綱圖工程已竣工，而新界其餘地方，包括新界西南(荃灣區、葵青區及離島區)及新界東北(大埔區及北區)的總綱圖工程則正在進行中，預計在 2023 年年底竣工。

栽種原生樹木。建築署及房屋署等其他部門亦推行類似計劃，以管理老化台灣相思的取代工作。

私人土地的樹木管理

11. 為推動私人物業妥善管理樹木，管理組於 2016 年公布《樹木管理手冊》(《手冊》)，提供樹木管理的指引與良好作業標準，供私人物業業主參考。《手冊》於 2018 年 9 月納入依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而制定的《大廈管理及安全工作守則》中，訂明私人物業業主的責任和妥善管理樹木的範疇，供業主遵循。

現時用於樹木巡查工作的科技

12. 自 2010 年起，樹木管理工作的科技應用已大幅擴展。引入適用的科技管理樹木，有助監察樹木健康及結構，並追蹤其變化與異常情況，例如樹木護養部門現時使用的微鑽探或斷層掃描技術，有助進行樹木巡查工作，並檢查樹洞情況和樹木結構是否安全。

13. 管理組與各樹木管理部門一直有應用合適科技和裝置，並探求更多嶄新科技，以協助樹木管理工作。現時正在試行或試驗的主要科技撮錄如下：

- (a) 樹木辦於 2021 年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研究計劃，透過收集和分析樹木擺動的數據，研究安裝傾斜傳感器的成效。該項研究將於 2024 年結束，政府會因應研究結果，考慮在更多路旁樹木安裝傾斜傳感器。
- (b) 在樹木設置二維條碼樹木標籤，旨在方便公眾報告有問題樹木，以助進行樹木管理工作，並為大眾提供關於樹木的教育資訊。現時，市民易於接觸位於路旁、公園及花園的樹木大多已設置二維條碼樹木標籤，共約 20 萬棵。
- (c) 管理組於 2020 年 11 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定期使用遙感多光譜影像技術和光學雷達素描技術進行詳細結構分析，從而分析並監察古樹名木和石牆樹的健康狀況變化。路政署亦已委託一所研究機構，研究利用航攝照片高光譜成像監察樹木

的健康狀況，以及在較難到達的地區運用光學雷達收集樹木的三維數據。這些研究結束後，我們會將有效做法制度化，以便各樹木管理部門執行工作。

培訓、能力提升及行業發展

14. 多年來，管理組致力培訓政府的樹木管理人員，以取得樹藝和樹木管理的專業資格。在 2009 年，政府人員當中約有 80 人持有樹藝的專業資格。到了 2022 年，合資格人員人數已增長了六倍至約 500 人³。管理組每年為樹木管理部門人員安排和資助約 5 000 個培訓學額，涵蓋多個樹木管理範疇，例如正確的樹木護養方法、病蟲害管理、樹木風險評估，以及職業安全和健康。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

15. 為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質素，以及業界的專業地位，發展局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註冊制度」），涵蓋五個類別的樹木管理人員⁴。註冊制度屬自願性質，從業員若符合學歷、專業、培訓、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以及工作經驗方面的要求，即可申請註冊⁵。截至 2022 年年底，約有 650 名人員已經註冊，人數穩步增長。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16. 政府於 2020 年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基金），目標是提升樹藝及園藝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加強妥善護養樹木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從而改善本港城市林木的質素、保障公眾安全和提高城市宜居度。

³ 樹藝的專業資格包括國際樹木學會（ISA）的註冊樹藝師、國際樹木學會的註冊樹藝師（都市）、國際樹木學會的樹木風險評估資格、LANTRA Awards 專業樹木檢查證書、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的專業樹木檢查及風險評估培訓證書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的樹木風險評估課程。

⁴ 五個類別的樹木管理人員包括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及鏈鋸操作員。

⁵ 註冊有效期為 3 年。續期需要樹木管理人員在當前註冊期滿前的最近 3 年內至少有 1.5 年的在職記錄，以及同期符合相關持續進修樹藝學要求的記錄。

投放二億元設立的基金，是用以支持推行下列措施：

- (a) **學習資助計劃** —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更多人報讀由本港職業訓練學院、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開辦的樹藝、樹木管理及樹藝工作課程。截至 2022 年年底，約有 600 名學員已申請資助。
- (b) **見習生計劃** — 見習生計劃讓資歷架構第二至第五級的樹藝、樹木管理及樹藝工作課程的畢業生接受在職培訓，以獲得實際工作經驗。約有 150 名學員已獲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聘用。
- (c) **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 — 讓本地從業員與時並進，掌握國際間在城市林務管理方面的最新及良好作業方式、研究與開發及技術發展，以及提供平台讓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學者及從業員，就樹木管理及保育工作分享經驗及專門知識。2022 年第二屆研討會安排了大灣區環節，彰顯我們共同努力在中國內地南部建設更宜居的地市。
- (d) **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 — 通過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讓市民更懂得欣賞樹木和加深認識妥善護養樹木，以及提升青少年對樹藝的興趣。基金亦通過資助培訓工作坊、巡迴展覽、社論式廣告、刊物及廣告等不同活動，加強公眾對園境及樹木的認識及欣賞能力。

檢討的主要觀察和建議的優化措施

專責小組的檢討聚焦於樹木風險評估的現行機制和做法，包括巡查、記錄、通報、執行所需的跟進工作，以及現有關於路旁樹木種植的技術通告和指引，特別是評估大型路旁樹木的合適性及可持續性。發展局已詳細考慮專責小組所進行的檢討。

主要觀察所得

2. 我們注意到，整體來說，各部門一直按照既定制度和指引護養樹木和評估樹木風險，並在新項目中遵照提供植樹空間的規定和選樹指南行事。不過，經檢視以往的塌樹事件及評估樹木護養部門的經驗後，發現樹木管理工作中以下情況可能時有出現：

- (a) 檢查樹木狀況所得結果與建議的緩減措施之間有差距，例如發現樹木缺陷後沒有以相應的緩減措施跟進；
- (b) 觀察結果與風險評級並不一致，例如樹木的觀察結果為健康／結構欠佳，但風險評級為「低」；
- (c) 未有足夠參考同區相同樹種樹木的狀況以檢查異常情況；
- (d) 發現異常情況後沒有使用儀器協助作進一步評估；以及
- (e) 一些現有的路旁樹木現時的生長條件欠佳。雖然這些樹木現時不構成即時風險，但或許已不再適合現時的種植場地，或長遠無法再持續發展。

3. 是次檢討亦顯示部分過去栽種的樹木可能已屆成熟階段，並不再適合現時的種植場地或長遠無法再持續發展。舉例來說，數十年來，種植在斜坡作綠化和鞏固用途的外來先鋒物種(例如台灣相思)一直發揮綠化斜坡和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但其健康及結構狀況卻不斷衰退，出現老化，需要逐步被取代，以防止倒塌和提升生物多樣性及可持續發展的程度。此外，由於本港過去數十年急速發展，市區足跡發生重大變化，部分約於半世紀前種植的路旁樹木亦隨着鄰近的生長環境(例如興建了新的構築物及道路／基建、重鋪路面和鋪設公用設施)而經歷重大轉變。這種發展影響到樹木是否適合有關場地和是否可長遠持續發展。

4. 雖然當局在 2012 年公布了新標準，規定在新項目中須提供的最小路旁綠化帶，但部分路旁樹木現時的生長條件欠佳。這些生長條

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地下空間 — 本港的種植空間受多種實際功能需求所限制，例如鋪設公用設施、利便人流及其他用途。在市區的一些較舊地區中，很多路旁樹木並非栽種在開放土壤或連貫的種植地帶，而是栽種在樹穴或護樹環內。
- (b) 地面空間 — 路旁樹木較易因毗鄰位置的車流及人流而受到破壞，而樹枝可能因樹木與建築物／構築物及招牌互相阻擋而被大幅修剪。如構築物靠近樹冠，可能會限制樹木的生長空間，迫使樹木傾斜以獲取空間或生長得既高且幼以吸收陽光。
- (c) 微氣候 — 路旁樹木受以下種種因素影響：城市熱島效應、各類喉管的排放物、風洞內的強風、受鄰近構築物遮擋而缺乏陽光，以及因地面不透水而導致的乾旱。
- (d) 實質損壞 — 樹木被蓄意破壞或遭受其他實質損壞，並非罕見；在附近進行的建造及其他工程，亦可能對樹木造成實質損傷，甚或引致不當切割樹根的情況。
- (e) 水平改變 — 部分樹木在附近一帶進行發展前已經存在。如因發展而導致樹木周圍的地面水平上升或下降，則有損樹木的健康及穩固程度。

建議的優化措施

5. 鑑於上述主要觀察所得，我們建議就樹木風險評估和路旁樹木種植採取以下優化措施。

建議(1) — 清晰闡明發展局與樹木管理部門的關係

6. 發展局的樹木辦通過「綜合管理方式」，在政策層面統籌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根據「綜合管理方式」，負責保養轄下政府設施或土地的部門須按照發展局公布的規定及指引，護養所屬範圍內的樹木。發展局是政府負責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的中央機關，在九個核心樹木護養部門及其他部門支持下，實施和執行樹木相關政策及措施。

為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得以妥善推行，並清晰闡明發展局與樹木管理部門的關係，我們建議把樹木管理納入各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首長的職責表，並容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部門首長的年度評核報告中對此方面的工作表現給予評價，從而加強責任。

建議(2) — 擴大「以樹木為本」風險評估的範圍

7. 考慮到有些塌樹事件涉及的樹木為種植環境不佳的較大型樹木，我們建議擴大「以樹木為本」風險評估的涵蓋範圍，新增的範圍包括在有限空間生長(即樹穴或護樹環)而胸徑 500 毫米或以上的樹木或整體高度 9 米或以上的樹木，以及生長狀況不穩的樹木，有助確保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較高的樹木。按建議把涵蓋範圍擴大，表示「以樹木為本」風險評估的範圍不單涵蓋古樹名木、石牆樹及胸徑超過 750 毫米的樹木(不論是否確定感染褐根病)，個別樹木巡查涵蓋的樹木數量預計將會增加約 5 倍。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3 年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執行上述變更。

建議(3) — 安排定期檢查位於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樹木

8. 現時，地政總署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而不屬於其他部門範圍，在確定有需要或接到投訴或轉介個案時進行非經常性樹木護養。全港約有三分之一的土地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其樹木數量並無詳細記錄或統計資料，因此，要地政總署每年巡查這類土地上的所有樹木並不可行。為加強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護養，我們建議地政總署按風險為本的原則，主動安排定期檢查這類土地上的樹木，聚焦於沿著高人流及／或車流鄉村道路種植的樹木。考慮到資源需要，每年會選取部分鄉村進行樹木檢查，以期在數年內完成檢查週期。

建議(4) — 加強風險緩減措施的執行

9. 當樹木確定有健康及／或結構問題時，必須制訂適當的緩減措施，清楚列明將採取行動的範圍、性質及時間，以適度減低樹木倒塌風險。雖然現行指引已訂明完成適當緩減措施的時限(例如枯樹或證實感染褐根病的非古樹名木須在不多於四星期內移除)，但亦須設立健全的機制，以監察和確保適時執行所需的樹木工程及相關工程的

質量。我們建議部門須在 2023 年年中前訂立內部程序，以便在風險緩減工作有所延誤時通報高層管理人員。此外，我們亦建議精簡程序以便適時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方便有效進行樹木工程。

建議(5) — 優化樹木事故的匯報及增加樹木風險評估的審核

10. 過往樹木倒塌事件的數據有助了解塌樹成因，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亦有助制訂適當的應對措施。為了提高樹木倒塌事件的通報質量，我們建議改善樹木倒塌報告的格式，集中提供重要和必要的資料。此外，部門須在嚴重／重大事件發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通用數碼平台提交報告，而其他事件的報告亦須在一星期內經平臺提交。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3 年年中前更新有關數碼表格。

11. 進行核查能更好地控制樹木巡查工作質量，有助發現樹木巡查工作中的異常情況，並從外部而且獨立的角度，向管理人員清楚說明樹木巡查工作質量。我們建議維持現有核查比例，即所有巡查表格的 10%由各部門以內部資源或外判方式核查；由各部門提交的所有表格的另外 5%則每年由樹木辦核查。「以樹木為本」風險評估的巡查表格數目將會因應評估範圍擴大而上升，核查數量亦預計會在即將到來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大幅增加，由以往每年約 1,000 份表格，增至高達 4,500 份。

建議(6) — 更廣泛應用科技管理樹木

12. 以往樹木事故的檢討結果顯示，使用合適的儀器或設備可提供相當有用的額外資訊，以輔助目測檢查，從而更準確地評估樹木的風險水平，特別是當樹木出現內部腐壞的情況，從樹木表面往往難以察覺，又或是樹木高處出現缺陷，而難以從地面檢查時。儘管如此，我們應當注意的是，部分設備使用時需侵入樹木內部，或會導致腐壞情況擴散，因此應有選擇性地審慎使用。我們建議更新《指引》，列明哪些樹木健康問題應使用哪項合適設備，並要求巡查人員使用有關設備以協助進行樹木巡查工作，例如當樹木茁壯程度低或樹冠葉片密度低於附近同品種的樹木時，應使用微鑽探或斷層掃描，檢查樹幹／根部的內部腐壞情況，以找出異常情況的成因。我們亦建議因應傾斜傳感器試用的結果(將於 2024 年完成)，考慮擴大其應用範圍。

13. 一般而言，科技發展迅速，而且越來越普及和符合成本效益，部分科技或有助檢查樹木的地下根部狀況、內部腐壞情況、病蟲害情況及一般健康狀況，從而提升樹木巡查工作的質量。我們建議樹木辦在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後，積極物色新興技術和善用相關撥款(例如科技統籌)，並與本地機構合作，通過研究及試驗計劃試用具潛力的科技。我們亦建議通過樹木辦的協調，讓各樹木護養部門繼續分享樹木管理科技的使用經驗及最新發展。

建議(7) — 取代老化的先鋒物種

14. 一些過往樹木倒塌個案的數據顯示，以往栽種的一些先鋒物種(例如台灣相思)逐漸老化，結構及健康轉差，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此外，以外來先鋒物種取代原生動植物，亦會擾亂自然生態系統。一些部門推行計劃，積極取代老化的先鋒物種，大大減低了風險，亦提供機會種植原生樹木，以提高生物多樣性及可持續性。

15. 我們建議樹木辦統籌樹木管理部門，辨別老化外來先鋒物種的風險等級，並由 2023 年起有系統地推行優化措施或以原生物種取代外來先鋒物種，以期減低風險和提高生物多樣性及可持續性。

建議(8) — 為新種樹木制定最低泥土容量和土壤深度要求

16. 為令種植環境得以改善好讓樹木可持續生長，我們建議在 2023 年制訂新指引，就新種植樹木的土壤體積和土壤深度訂立最低要求，同時檢視現行路旁樹木種植空間指引／規定，。

建議(9) — 引進合適性及可持續性評估；制訂合適措施改善種植場地條件或取代不再適合在市區場地種植的樹木

17. 有些樹木在巡查期間並無顯現出即時風險，但日後可能構成日益嚴重的威脅，例如有限空間不足以容納生長得過大的樹木，以及因周圍環境變化和發展以致不再適合現有地點的樹木。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能有效找出健康及／或結構有缺陷的樹木，減低即時及可見的風險。然而，我們需要預先計劃，確定和制訂護理方案，以處理那些沒有即時風險，但較長遠來說有潛在風險的樹木。

18. 為製定較長期的措施應對此類潛在風險，我們建議在 2023 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參考海外經驗，全面檢討用以釐定路旁樹木的合

適性及可持續性的準則，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受壓程度和潛在問題、空間是否足夠樹木生長、構築物或設施會否令生長受阻、為種植地點提供的觀賞價值、所需的護養程度、樹種的生命周期等。研究亦會根據已確立的準則設立適合本地情況的計分制度。該計分制度將協助我們以有系統的方式，為需要護理的大型路旁樹木訂定優先次序。在研究期間，我們會徵詢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本地和海外專家的意見，預計於 2024 年可就計分制度和準則得出初步建議。

19. 研究亦會使用上述計分制度，在高人流車流位置找出有合適性及可持續性問題的現有路旁樹木，並為不同情況制訂適當的改善措施／護理方案，例如在現有場地增加路旁種植的空間和土壤體積。如改善措施並不切實可行，便會制訂準則，以合適的樹木或灌木取代，甚或移除樹木而不作取代。我們預計顧問研究會在 2025 年起得出最終建議。這些建議將成為有效的管理工具，有助規劃改善措施及／或就路旁樹木進行更替種植，以達致街道可持續綠化。
20. 在研究完成前，我們會繼續根據樹木風險評估指引進行系統的樹木風險評估。如發現任何樹木的健康狀況有所惡化，我們會適時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以應對即時的風險。

建議(10) — 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能力

21. 我們檢視人力市場情況和樹木管理人員增加的趨勢後，認為市場上的人力資源，整體上足以應付因建議的優化措施而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緩減措施及相關工作。
22. 然而，樹藝及城市林務屬較新的專業，需要持續培育公私營界別的人才，以支持樹木管理工作的健康發展。政府會檢視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的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以吸引更多新人入行，以及鼓勵在職從業員進一步提高樹藝知識與技能，從而確保市場優質勞工的穩定供應。
23. 此外，管理組會增加名額，讓政府內更多前線、督導級及管理層的樹木管理人員能接受培訓以獲取資歷。名額會由每年 50 人增至約 100 人，而培訓會集中與樹木風險評估資歷相關。我們亦會加強職業／專題培訓，讓人員認識樹木管理的最新知識及良好作業方式。